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600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吳宇軒
被告 林冠龍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700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始屬相當。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被告林冠龍有其事實欄所載，參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李財」、「老六」等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此部分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擔任收取被害人款項之車手，再將款項交予該集團上游人員之工作，依集團成員指示，於民國112年7月1日，在○○市○○區○○路00號處，假冒為海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向因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佯以投資可獲利等語，陷於錯誤之被害人蘇瑩菊收取新臺幣（下同）650萬元，並交付其上蓋有上開公司大小章，表示該公司收受被害人650萬元之偽造收據予被害人，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因而依想像競合之例，從一重論被告以加重詐欺罪，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並諭知偽造之印文沒收。被告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第二審

01 上訴，經原審審理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02 規定減輕其刑，改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已詳述其憑以認定
03 之量刑依據及理由，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
04 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
05 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06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犯
07 罪所得」應解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始符合立法本
08 旨，原判決未察及此，遽依上開規定予被告減刑，容有違背
09 法律等語。

10 四、惟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11 公布、部分條文於同年8月2日施行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
12 重詐欺罪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13 至同條例第46條、第47條所指之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
14 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
15 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或免除刑責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6 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整體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
17 法律，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其有無
18 適用餘地。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
19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20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
21 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
22 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
23 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乃本院最近統一之見
24 解。是以若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並未實際
25 取得個人所得，或自動繳交其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
26 得，即合於前開減刑規定之條件。原判決已說明：被告於
27 偵、審中均自白犯罪，經第一審認定其於本次犯罪無犯罪所
28 得，符合上開減刑規定要件，自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見
29 原判決第3頁），與本院最近之統一見解無違，檢察官上訴
30 指摘原判決適用法律有違誤，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

01 違背法令之形式。揆諸首揭說明，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
02 式，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05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06 法官 莊松泉

07 法官 李麗珠

08 法官 陳如玲

09 法官 王敏慧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游巧筠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